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MULT-65

修正案号：39-9228

一. 标题： 液压系统-液压蓄压器螺纹盖/端盖-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从 1004 到 1085 的 CL-600-1A11 型飞机，序列号从 3001 到 3066 的 CL-600-2A12 型飞机，序列号从 5001 到 5194，从 5301 到 5665，以及从 5701 到 5982 的 CL-600-2B16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TCCAAD CF-2009-39R1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 2.TCCAAD CF-2009-39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 3.庞巴迪 SB600-0742 R1 版 (2009 年 7 月 6 日发布)；
 - 4.庞巴迪 SB601-0597 R1 版 (2009 年 7 月 6 日发布)；
 - 5.庞巴迪 SB604-29-008 R01 版 (2009 年 7 月 6 日发布)。
 - 6.庞巴迪 SB605-29-001 R01 版 (2009 年 7 月 6 日发布)。
-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6”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CL-600-2B19 (CRJ) 飞机已经在地面发生了 7 起液压蓄压器螺纹

盖或端盖失效的状况，造成关联液压系统的丧失及周围系统和结构的高能冲击损伤。至今为止，失效发生时累计的最低飞行循环数为 6991 飞行循环。

尽管在 CL-600-1A11、CL-600-2A12 或 CL-600-2B16 型飞机上至今尚未发生上述失效，但在本指令适用性部分所列的某些飞机上，也安装了和 CL-600-2B19 飞机相同的蓄压器，其件号(P/N)为 08-60163-002 和 08-60164-002。

注：

1. 早期件号为 2770571-102，2770571-103，2770571-104 和 2770571-105 的蓄压器安装在以下飞机上：CL-600-1A11(所有序列号)、CL-600-2A12(所有序列号)以及 CL-600-2B16(序列号从 5001 到 5194，从 5301 到 5524)。这些蓄压器不要求进行检查或更换，但如果任何以上蓄压器的件号已在运行中更换为 08-60163-002 和 08-60164-002，那么要求对这些蓄压器进行更换。

2. 在 TCCA AD CF-2009-39 发布前，安装在 CL-600-2B16（序列号从 5525 到 5665，从 5701 到 5908）型生产线飞机上的蓄压器件号为 08-60163-002 和 08-60164-002，这些蓄压器要求进行更换。

3. 在 TCCA AD CF-2009-39 发布后，处于上述注 2 中件号范围的蓄压器包含了多种件号后缀。仅有件号后缀为“TNAE”的蓄压器不要求进行更换，但这些蓄压器还应符合本指令规定的其他强制措施。

4. 件号为 601R75139-3（11094-4）和 601R75139-1（11093-4）的不锈钢蓄压器安装在 CL-600-2B16（序列号 5909 及以后）型生产线飞机上。这些蓄压器不要求进行更换，但应符合本指令规定的其他强制措施。

对于各自蓄压器（件号 08-60163-002 和 08-60164-002）上失效螺纹盖/端盖的潜在轨迹线上的系统和结构已进行了详细分析。在 Challenger 型飞机上，分析认为最严重的状况是 1、2 或 3 号系统蓄压器螺纹盖/端盖的失效（取决于型号），在非指定火区可能造成不可控的起火。

TCCA AD CF-2009-39 给出了执行识别和记录检查的实施说明，并要求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视情对件号为 08-60163-002 和 08-60164-002 的蓄压器进行更换。本指令为最终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09-39R1（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中“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